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08-9-4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补充修正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新材料”）、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力诺”）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议项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议项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议项三 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议项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力诺集团、力诺新材料、济南力诺分别以太阳能热利用终端产业及配套于光热产业的相关资产、太阳能集热管相关资产、太阳能玻璃新材料相关资产评估作价认购。

议项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议项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向力诺集团、力诺新材料、济南力诺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人民币10.59元。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议项七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7,420,827股。其中：向力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8,492,373股，向力诺新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503,521股，向济南力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424,933股（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议项八 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力诺集团、力诺新材料、济南力诺认购的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其本次认购股份的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议项九 股票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项十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议项十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项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审议。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4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仅是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产业链的一个环节，整合力诺集团太阳能产业链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公司拟向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太阳能光热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全国第一家太阳能热利用的上市公司。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同时亦属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可参见《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此项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并须经参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审议。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4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暨购买资产协议书》及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暨购买资产协议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具体内容可参见《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审议。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4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所购买的相关资产盈利不足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所购买的相关资产盈利不足补偿协议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协议具体内容可参见《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审议。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4 日

]

议案五：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对控股股东负有抵押担保责任的 目标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太阳能热利用终端产业及配套于光热产业的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三威”）100%的股权。

上海三威于2005年12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将公司210,5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31,000.68平方米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2005年12月29日至2010年7月28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海三威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威上述抵押担保行为实质上将演变为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由于上海三威100%的股权属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热利用终端产业及配套于光热产业相关资产的一部分，为保证本次购买资产产业链的完整，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顺利完成，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三威上述抵押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购买上海三威100%的股权，上海三威继续履行抵押担保责任。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审议。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4日

议案六：

关于股东大会批准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29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6%，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3.396 万股，占 18.56%。以上两个股东为关联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77.6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将触发向其它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关联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审议。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4 日

议案七：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相关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申报事项；

四、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事宜；

五、协助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六、办理购买资产的交接、过户、人员安置等具体事宜；

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的事宜；

八、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

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九、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4 日